

98089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从资本主义到
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新 经 济 政 策



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6
32
724
4

99



从资本主义到
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新 经 济 政 策

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56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 印张 $\frac{1}{2}$ · 字数12,000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7) 0.07元

统一书号4002·82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开始的特殊的历史时期。在这期间，最后地消灭旧的资产阶级社会及其对抗性的生产关系，并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社会。

“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与这个时期相适应的是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不能是别的任何东西，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专政。”（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版，第31页）过渡时期的必要性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特点决定的。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只是意味着以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私有制形式代替封建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形式，以资本主义的剥削代替封建的剥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能够自发地在封建制度内部产生和发展，因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具有同一类型的基础——生产资料私有制。奠定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资产阶级革命，是在已经形成并获得相当发展的资本主义成分的基础上实现的，资本主义成分还在革命前的封建主义内部就已成长和成熟，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了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社会主义社会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已没有人对人的剥削，国民经济的發展是有计划的。因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不可能自发地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产生，资本主义不能和平地“长入”社会主义。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只能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来实现。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只

是开始創立社会主义生產方式。

胜利的無產階級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并在过渡时期利用它來消滅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創立为社会主义完全勝利所必需的經濟和文化前提，培养和鍛煉自己成为能够管理國家的力量，重新教育和改造小資產階級并吸收他們到社会主义建設中來。过渡时期包括以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殘酷的階級斗争为特征的整个歷史时代。它开始于無產階級政权的建立，完成于社会主义——共產主义第一階段——的建成。从資本主义社会革命地轉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条件和決定力量是無產階級專政，工人階級領導的工人階級和農民的不可摧毀的联盟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最高原則。無產階級專政的形式可以是不同的。苏联确立了列寧所發現的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形式——苏維埃政权。在進入社会主义建設道路的中欧、东南欧國家和亞洲國家，無產階級專政以人民民主的形式存在着。無產階級專政体系中的領導作用屬於共產党和工人党，它們指導、組織和團結劳动羣众为創立、巩固和發展社会主义制度而奋斗。共產党和工人党領導下的工人階級，利用無產階級專政來最終地消滅旧的生產关系及与其相適應的上層建筑，并創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產关系及其固有的上層建筑。

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了人类歷史的新紀元——資本主义崩潰和社会主义、共產主义勝利的紀元。俄國苏維埃革命的勝利标志着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始。苏維埃政权領導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國家的建設，是根据社会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根据社会物質生活發展業已成熟的需要的。苏維埃政权適應生產关系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要求，实行了主要生產資料的國有化，因而摧毀了資產階級在國內的經濟統治，給無產階級專政奠定了經濟基礎，把經濟命脉轉到劳动者手中。这

就开始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基础。

过渡时期经济的特点是它的多种成分。如列宁所指出的，苏维埃俄罗斯过渡时期经济中有五种不同的社会经济成分：宗法制经济、小商品生产、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社会经济成分互相交错，并决定着过渡时期经济的特点。反映在整个国民经济总产量中的这些成分的对比关系，在1923—24年度的情况如下：宗法制成分占0.6%，小商品成分占51.0%，私人资本主义占8.9%，国家资本主义占0.1%，社会主义占38.5%。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作用属于社会主义成分，它集中了国家经济命脉：大中工业、土地、运输业、通讯工具、银行、对外贸易、大的国内商业企业等。

一切国家的过渡时期都具有俄国曾经存在过的那些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和阶级。这些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和这些社会经济形式相适应的阶级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和无产阶级。基本阶级是工人阶级和农民。各阶级在过渡时期的地位与它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地位相比有根本的变化。工人阶级由被压迫阶级成为统治阶级。劳动农民从无产阶级国家那里得到了土地，摆脱了剥削，得到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帮助。劳动农民与工人阶级结成联盟并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参加从政治上管理国家。资产阶级丧失了自己的统治地位，已不再是社会的基本阶级，但它还没有被消灭，还狂暴地反抗工人阶级和抗拒社会主义建设。过渡时期多种成分的经济的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前者是新生的，但还软弱，未来是属于它的；后者是被推翻的，但是起初还强。如列宁所指出：“过渡时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经被打败、但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与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

弱的共產主義彼此鬥爭的時期。”(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635頁)國家的經濟改造是在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按照“誰戰勝誰”的原則而進行的不可調和的鬥爭中實現的。在國內整個國民經濟中克服經濟的多成分性和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任務，是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密切聯繫着的。因而工人階級和農民的相互關係問題在過渡時期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工人階級為爭取農民成為工人階級的同盟者並吸收他們參加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而和資產階級進行着殘酷的鬥爭。在過渡時期，工人階級對待農民的政策規定在列寧的公式中，即依靠貧農，鞏固地聯合中農，和富農進行不可調和的鬥爭。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聯盟對社會主義建設有決定的意義，無產階級國家實行的正確的經濟政策鞏固着這種聯盟。過渡時期國營工業和農民經濟之間唯一可被接受的經濟聯繫形式是通過買賣的交換。1918年形成的條件迫使蘇維埃國家暫時離開利用市場和商品貨幣關係的經濟政策而轉入戰時共產主義政策。戰時共產主義政策不是每一個進入過渡時期的國家所必須執行的。它是被外國武裝干涉、國內戰爭和經濟破壞強加在蘇維埃國家身上的。戰時共產主義預計到建立城鄉間直接的產品交換，撇開市場，組織能夠保證前方革命軍隊和後方工人供應的產品分配。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在和國內外反革命勢力的戰爭中保衛住無產階級專政後，估計到客觀條件，1921年3月就從取消農民物質利益和不能促進城鄉結合的戰時共產主義政策，轉到無產階級國家在過渡時期實行的正常的政策——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預計到在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經濟體系的鬥爭進程中，消除國家經濟的多成分性，消滅資本主義成分，並以此保證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體系的勝利。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在新經

济政策的基礎上，展开了巨大的建設工作，把劳动羣众的創造力用来实现列寧的社会主义建設計劃。

國家政权的轉入工人階級手中和基本生產資料的公有化，意味着社会發展的經濟条件的根本变化。在新的經濟条件的基礎上，在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的斗争進程中，資本主义的經濟規律失去效力并退出舞台，新的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按劳分配規律等)產生并逐步擴大自己的作用範圍。在过渡时期，以及在社会主义勝利后，保存着商品生產、商業和貨幣，价值規律也仍旧發生效力。但是，由于主要生產資料的公有化，商品生產和价值規律的作用範圍受到限制，它們的作用也和資本主义制度下不同。

共產党和苏維埃政府根据在过渡时期經濟中發生作用的規律，制定經濟政策的原則并促使其实现。共產党估計到生產关系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經濟規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論証了实行社会主义工業化和農業集体化的必要性。由于順利地实现了共產党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設計劃，苏联完成了巨大的躍進。社会主义成分在1930年掌握了整个國民經濟的杠杆。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計劃(1929—32年)結束时就建成了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礎，即建成了以先進技術裝备起来的社会主义工業和巨大的集体化農業。苏联在第二个五年計劃(1933—37年)时期，最終地消滅了剝削階級，永远地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已在國民經濟一切部門独占統治地位。苏联成为強大的工業和集体農庄的社会主义強國。社会主义的勝利意味着过渡时期的結束。粉碎人民敌人托洛茨基布哈林資本主义复辟分子是苏联獲得社会主义勝利的重要条件。

苏联社会主义經濟的建成使社会的階級結構發生了根本的

变化。社会主义社会是由两个友好的劳动階級——工人階級和農民以及蘇維埃知識分子組成的。1936年苏联新憲法的通过就是已經發生的变化的总结，新憲法以立法的形式巩固了社会主义的原则。苏联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后就进入了新的發展时期——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

苏联社会主义的胜利具有最偉大的國際意义。苏联積累的社会主義建設的巨大經驗，被廣泛地运用到進入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人民民主國家。人民民主制度執行着無產階級專政的职能。虽然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規律性在苏联和在人民民主國家是一样的，人民民主國家却有一些特点。列寧还在1915年就寫道：一切民族都要走向社会主义，而方式却不完全一样，因为每个民族都会給民主的某一种形式、無產階級專政的某一种变形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某一种速度加進一些特点。（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3卷，第58頁）欧洲人民民主國家过渡时期的特点在于：这些國家的無產階級專政是共产党和工人党領導下的工人階級在有其他政党（其中也包括農民的政党）存在的条件下實現的，这些政党承認共产党的領導作用并为自己規定了促進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苏联当时是在敌对的資本主义包围中建設社会主义的唯一國家，而人民民主國家現在建設社会主义却可运用苏联的丰富經驗，得到苏联在經濟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帮助，并且有人民民主國家相互間的帮助。苏联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只是依靠國內資源進行的。人民民主國家实行社会主义工業化不僅利用一切內部資源，而且也獲得苏联巨大的經濟技術援助，这就使这些國家的工業化事業更加容易。社会主义陣營各國由于建立了計劃經濟，就完全可能使这些計劃相互協調，使每个國家最快地發展那些本國具有較有利的發展条件的國民經濟部門。人民民主國家農

業的社会主义建設系以列寧的合作社計劃为根据，并考慮到存在着農民土地私有制这种特殊条件，这就是生產合作社社員对入社土地的私有权；以及許多生產合作社按社員入社土地的多少分配一部分收入。考慮到这些由于人民民主國家發展的一些特殊歷史条件而产生的特点，对于制定工人階級对待農民的政策有重要意义，这种政策的目的是巩固工人階級和劳动農民的联盟，加强工人階級在这个旨在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联盟中的領導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过渡时期具有某些特点。在人民革命勝利前，中國經濟帶有半封建和半殖民地性質。和欧洲人民民主國家不同，革命前中國的資本主义沒有在整个國民經濟中占統治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創造了中國按照社会主义道路發展的条件，而繞过資本主义階段。中國的过渡时期是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的时期。中國过渡时期經濟的特征是存在着四种主要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即國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个体劳动者(劳动農民和手工業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社会主义國营經濟在國民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起領導作用，它是在把買办資產階級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生產資料收归國有的基礎上產生的，并且由于人民民主國家建設新企業而不断壯大。作为資本主义工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的國家資本主义在國家經濟中起着特殊作用。人民民主國家和私人資本合营的企業是國家資本主义的一种形式。劳动農民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是中國对農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过渡形式(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土地按照入股原則入社，農民的生產資料公有化，共同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階級是工人階級和農民。跟基本農民羣众結成联盟的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富農進行着階級斗

爭。中國共產黨在國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起着領導作用，它建立和團結了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民族資產階級是這個統一戰綫的成員，它在過渡時期的國家經濟和政治生活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過渡時期儘管具有特點，它的階級本質和目的是跟蘇聯、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過渡時期的階級本質和任務一樣的。

參考書目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莫斯科，1953年。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1952年。

馬克思：“1852年3月5日致衛登麥爾的信”，載上書。

馬克思：“1871年4月12日致庫格曼的信”，載上書。

恩格斯：“馬克思著‘法蘭西內戰’一書專言”，載上書，第1卷，莫斯科，1952年。

“列寧全集”，第4版，第21卷（“論歐洲聯邦口號”）；第25卷（“國家與革命”，第5章）；第27卷（“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論‘左派’幼稚病與小資產階級性”）；第29卷（“偉人的創舉”，“論國家”）；第30卷（“論無產階級專政”，“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與政治”）；第31卷（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民族與殖民地問題委員會的報告”）；第32卷（“論糧食稅”）；第33卷（第七次莫斯科省黨代表會議——“論新經濟政策”，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俄共（布）中央政治報告”——“對俄共（布）中央政治報告的結論”，共產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俄國革命五周年和世界革命的前途”）。

“斯大林全集”，第6卷（“論列寧主義基礎”）；第8卷（“論列寧主義的幾個問題”）；第11卷（1928年7月4—12日聯共（布）中央全會——“論共產國際綱領”，第141—149頁）；第13卷（“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

会上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的結論”，“在第十七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

斯大林：“論苏联憲法草案”，載“列寧主义問題”，莫斯科，1952年，第11版。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莫斯科，1952年(問題1—4和7)。

“联共(布)党史簡明教程”，莫斯科，1954年(第7—12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彙編”，第2卷，莫斯科，1954年，第7版。

“政治經濟学教科書”，莫斯科，1954年(第22—25,40—41章)。

貝魯特：“在波蘭統一工人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莫斯科，1954年。

拉科西：“在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載“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4年5月28日第22期。

季米特洛夫：“在保加利亚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索非亞，1948年。

契尔文科夫：“在保加利亚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載“祖國陣綫”，索非亞，1954年。

哥特瓦尔德：“Deset let, Sbornik stati a projevů 1936-1946, 14 vyd, 布拉格，1949年。

諾伏提尼：“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上捷共中央的报告和今后的任务”，載“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4年6月18日第25期。

西罗基：“進一步發展捷克斯洛伐克經濟”，載“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4年6月25日第26期。

乔治烏-德治：“進一步鞏固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載“共產党人”，1953年第1期。

塞查：“在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关于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报告”，地拉那，195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毛澤东：“新民主主义論”，“論人民民主專政”。

刘少奇：“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报告”。

篇名 过渡时期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

著者 契卡林(А. Х. Чекалин)

譯者 徐秉讓

譯自“苏联人百科全书”第2版第32卷

新經濟政策

新經濟政策是無產階級專政在过渡时期利用市場和貨幣經濟來建成社会主义的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預計到在無產階級國家掌握經濟命脉的条件下容許資本主义存在，預計到社会主义成分战胜資本主义成分，預計到消滅剝削階級和建立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礎。这个政策与苏联在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战争时期（1918--20）实行的战时共產主义的經濟政策相反，所以叫做“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保證工人階級和農民結成巩固的联盟，以建設社会主义社会。

工人階級和農民在國內战争时期結成了軍事政治联盟。農民和工人階級都关心这个联盟。農民得到了苏維埃政权的保护，不致受地主和富農的侵害；而工人階級則从農民那里得到了粮食。但在过渡到建設社会主义的和平工作的条件下，这就顯得不够了。必須把工人和農民的联盟奠定在新的經濟基礎上，必須制定適應已起变化的情况的新的經濟政策。这样的政策就是新經濟政策。

列寧还在1918年初的一些著作中就拟定了新經濟政策的原则，这些著作中主要的有“苏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和“論‘左派’幼稚病与小資產階級性”。列寧制定了在多种成分的經濟的条件下开始社会主义建設的計劃。这个計劃包括下面几个主要項目：1.組織產品生產和分配的全民的計算和監督；2.巩固劳动紀律，提高劳动生產率；3.采用計件的劳动工資；4.組織社会

主義競賽；5. 建立生產中的一長制；6. 在無產階級專政的監督下利用資產階級專家；7. 利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形式的可能性。列寧不止一次地強調指出：新經濟政策同蘇維埃政權在其存在的最初時期即戰時共產主義以前實行的政策之間有緊密的聯繫和繼承性。但是列寧在1918年制定的計劃中，還沒有對新經濟政策中利用商業和貨幣問題作詳盡和全面的分析。列寧說：“我們卻不曾提出這樣的問題：我們的經濟，對於市場，對於商業，究竟將會是怎樣的關係。”（“論新經濟政策”，載“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3卷，第65頁）列寧在國內戰爭結束後才全面地闡明這個極為重要的問題。

為了建成社會主義，必須建立巨大的重工業，消滅資本主義成分的殘餘，在有利於社會主義的原則下解決“誰戰勝誰”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應該建立工業（當時基本上已屬社會主義成分）和農業（基本上是小商品生產）之間、工人階級和農民之間鞏固的經濟聯繫。商業是工業和農業之間客觀上必需的和唯一可行的經濟聯繫形式。

蘇聯過渡時期的客觀經濟條件，首先是農民的小商品經濟的存在，決定了保存商業和商品貨幣關係的必要性。列寧制定著名的合作社計劃時，強調指出為了實行城鄉之間的經濟結合而在一定時候保存商品關係的客觀必要性，這種商品關係是農民同城市、同工業之間進行經濟聯繫的唯一可能的形式，並且必須擴大蘇維埃商業，在商品流通領域中排擠資本主義成分。城鄉之間的商業結合必須在以後社會主義工業增長的基礎上轉變為生產結合。因此，商業在新經濟政策開始時是為了帶動經濟建設的整個鏈條所必須抓住的基本環節。

過渡到商業和貨幣流通不能不引起資本主義的活躍和某些增長。但是在存在着無產階級專政和蘇維埃國家掌握經濟命脈

的条件下，資本主义的活躍从开始时起就被限定在狹小和受限制的范围內。

共產党經常強調指出新經濟政策的施行是認真和長久的，但并不是永远的。党認為新經濟政策施行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因而党一开始就明白：当社会主义建成时，新經濟政策就沒有必要，它成为多余的，并將被抛弃。人民敌人托洛茨基分子和布哈林分子企圖把新經濟政策說成是轉到商業的完全自由，說成是社会主义國家放弃管理經濟和計劃，說成是單純地返回資本主义。以斯大林为首的中央委员会領導下的共產党揭破了这种敌对的論断。

無產階級專政容許資本主义成分在一定范围內存在，利用新經濟政策來限制資本主义成分，然后是消滅資本主义成分。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按照“誰战胜誰”的原則在新經濟政策的軌道上進行了頑強的斗争。新經濟政策决不意味着私人商業的完全自由和自由玩弄市場的商品价格。新經濟政策在一定范围內給与私人商業自由，这是新經濟政策的一个方面。但是，私人商業的自由只是在狹小的范围內并在保證苏維埃國家起調節作用的条件下才被允許，这是新經濟政策的第二个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方面。

从战前共產主义到新經濟政策的轉变，表現出了苏維埃國家的創造者和共產党的領袖列寧制定的政策的英明和遠見。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要求創立作为社会主义的物質基礎的强大的現代重工業。而为了建立这种在向新經濟政策轉变时还没有的工業，必須从恢复農業开始，因为要發展工業，就要有國內市場，有比較發展的原料生產，有生產供应工人的農產品的某种刺激。因而党正就是从農業开始在新經濟政策的道路上恢复國民經濟的。

从余粮收集制过渡到粮食税是实施新經濟政策的开始。这种过渡是根据1921年3月第十次党代表大会的決議实行的，列寧在这个会上作了报告。准許農民在市場自由出賣自己的剩余的產品。根据1921年7月30日人民委员会的指令容許了私人商業。向商業的过渡是逐步实行的。起初試圖通过國家机关和合作社机构在國家的工業品和農產品間实行实物交換的基礎上建立工業和農業的联系。但是这种打算沒有成功，因此采用了商業，容許私人資本参加批發商業和零售商業。私人資本也在一定範圍內容許投入生產部門。私人企業主准許开办小的工業企業，其中一部分是未國有化的企業或租借企業。除租借外，也容許租讓企業，但是租讓企業沒有得到多大的發展。

和在共產黨領導下实施向新陣地退却的一些措施的同时，还進行了重新配置和動員力量以進攻資本主义成分的巨大工作。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是：实行經濟核算制，恢复貨幣經濟关系，組織短期信貸，准备实施貨幣改革，動員党和蘇維埃的干部掌握資產階級經濟的工具（提出“学会做生意”的口号等）。

到1922年召开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时，这种動員已基本上完成。列寧在代表大会的總結报告中說：“我們退却已一年了。現在我們应当代表全党來說：已經够了！”（“列寧文选”兩卷集，第2卷，苏联外國文書館出版局中文版，第346頁）列寧提出口号：“准备向私人經濟的資本实行進攻。”共產黨在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決議中通过了列寧制定的綱領。它認為退却已經終結并轉入对資本主义成分的新的進攻。

新經濟政策保證了國民經濟的迅速恢复。1924—25年度工業和農業產量已接近战前水平。苏联國民經濟到1926年已基本上恢复了。苏联的國民收入（按1926—27年度的价格計算）已达217億盧布，而1913年是210億盧布。

共产党和苏維埃國家从1926年起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工業化。工業化保证了國民經濟首先是重工業產品的新的迅速的增長。同时随着國民經濟的高漲，社会主义成分由于战勝資本主义成分而獲得迅速的增長。苏維埃國家的政策限制了資本主义成分的發展，并愈加把它从工業和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成就使党有可能加强对資本主义成分的進攻。1929年是大轉变的一年。这种轉变在農業中表现为不僅農村中的貧農，就連中農也急劇地轉到集体農庄方面來了。大批農民加入集体農庄，社会主义工業的增長，开始出產拖拉机和農業机器，所有这些都准备了过渡到全盤集体化以及在这个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1927年，富農經濟出產6億普特以上的糧食，其中有13,000万普特的商品糧食。集体農庄和國營農場总共只交出3,500万普特的商品糧食。1929年集体農庄和國營農場已出產4億普特糧食，其中商品糧食超过13,000万普特。經濟中的这些進展給消滅富農經濟、从限制富農政策轉到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創立了基礎。

党在進到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以前，对資本主义成分的進攻主要是在城市方面、在工業和商業方面進行的。从实行集体化政策起，对資本主义成分的進攻就具有普遍的性質，就轉变为社会主义的全面進攻。

苏联農業到1934年已基本上完成集体化。苏联國民經濟的社会主义社会化过程在1936年几乎已全部完成。下面的表証明了这一点

社会主义經濟形式占总額的百分比

在國民收入中	93.1
在整个國民經濟的生產基金中	98.7
在工業產量中	99.8

在農業產量中 97.7

在零售商品流轉額中 100.0

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已在苏联國民經濟中独占統治地位。先前存在过的苏維埃經濟的多成分性已被消除。資本主义成分已被完全消滅，因而也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農民的小商品生產已轉上社会主义的發展道路。苏維埃經濟中的所有這些变化証明了社会主义已完全戰勝資本主义。苏联在社会主义勝利后，作为無產階級國家的特殊政策的新經濟政策已經基本上終結。斯大林在非常第八次全苏联苏維埃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描述了1924年至1936年期間在苏联生活中發生的变化，并比較了1924年和1936年的情形，他說道：“如果說我們当时是处于新經濟政策第一个时期，新經濟政策开始时期，資本主义有些許活躍的时期，那末我們現在則是处于新經濟政策最后一个时期，新經濟政策終結时期，資本主义在國民經濟所有一切部門中都已完全被消滅的时期。”（斯大林：“列寧主义問題”，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673頁）

苏联由于在經濟和階級結構方面發生了深刻的变化，1936年通过了苏联新憲法，用立法手續把社会主义的原则和基本柱石固定起來。苏联在順利地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計劃后進入了新的發展时期，即完成了無階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并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產主义的时期。

新經濟政策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政策，它是一切國家在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所必須执行的，它和战时共產主义政策不同，战时共產主义政策并不是一切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國家在客观上必須执行的。这一点正被人民民主國家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所証实，這些國家現在正处在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這些國家在共產党和工人党領導下实行的